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自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鴻源」）收到臨時提案函件，提請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審議《增補秦建民先生為董事的議案》、《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和《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經審核認為：鑒於近期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事項的決議，由此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鴻源」）出具了上述提案函。北京海鴻源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1,494,85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9.33%，具備 3% 以上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臨時提案程序及內容未超出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李銘、金文洪、錢逢勝經審核認為：鑒於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具有提出臨時提案權，且本次提議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所涉及的《關於增補秦建民先生為董事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相關規定，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變更現場會議地點**

鑒於公司辦公地址已經搬遷，現對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地點作出相應變更，由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變更至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22層。

### **變更年度股東大會最後截止過戶登記日**

鑒於原定的最後截止過戶登記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仍處於前次股東大會暫停過戶期，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特此變更年度股東大會最後截止過戶登記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22層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酌情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議案六、審議《增補秦建民先生為董事的議案》**

秦建民先生（「秦先生」），一九五一年出生，中國國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測繪學院，大學本科學歷，測繪專業，工程師、經濟師（民航運輸）專業技術職稱。曾

任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執行副總裁和管理顧問委員會委員。

秦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秦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秦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議案七、審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擬將公司註冊位址由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變更至海南省海口市，具體註冊位址以歸屬地工商局的核准批復為準，同時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變更公司註冊地址涉及的各项具體事宜。

#### **議案八、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近幾年市場上的慣例做法，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香港上市H股數量25795萬股的20%（以本議案獲得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為基數計算，即

5159萬股H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業務轉型所需營運資金，具體配售對象、時間、額度授權董事會擇機操作。

附：授權具體內容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上市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3) 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香港上市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內有效。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註冊資本。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除增加上述議案外，公司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中列明的其他審議事項、會議時間、會議期限、登記方法等內容不變。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補充代理委託書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代理委託書一併閱讀。補充代理委託書內包含額外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